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編號二十一、編號二十四修正總說明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限公告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為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之辦理，本局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最近一次修正並以 113 年 5 月 22 日新北地籍字第 1130952122 號令發布實施，以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執行準據。

考量近期詐騙案件頻傳，現多有以「假投資」方式誘騙所有權人辦理高額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並多與預告登記連件申辦，為利各地政事務所針對此類高風險案件進行關懷提問及確認當事人申辦真意，使所有權人得以有充足時間反應是否遭受詐騙並審慎思考其決定，爰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編號如下：

- 一、修訂抵押權設定登記（非金融機關）之處理期限。（修正編號二十一）
- 二、修訂預告登記之處理期限。（修正編號二十四）